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購股權計劃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月●日獲股東採納)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採納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之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目前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公司 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主要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下屬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之日期，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決定並由其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購股權可於該期間內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與該購股權有關之要約根據第4.3段被視為接受當日起計10年，並於該10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惟受第7段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限制；

「購股權價格」	指	就每次接納授出購股權而應付之1.00港元金額；
「表現目標」	指	行使購股權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可以是根據本集團上年度評估確定的最低表現等級或本公司在要約中確定或指定的其他因素；
「計劃」	指	當前及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8.1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計劃」	指	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普通股(或，倘存在合併、削減、重新歸類、拆細或重組本公司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該部分股份(即因不時拆細、合併、削減、重新歸類或重組股本而經修訂數目之該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該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認購之每股股份(受一項購股權限制)之價格(根據第5及第9段而定)；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2 於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插入段落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並不影響其詮釋；
- (b) 單數形式之詞語亦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 (c) 陽性屬性之詞語亦包括其陰性屬性；及
- (d) 對任何法令之參考，須解釋為該法令經不時修訂、延期或重新制訂後之參考。

2. 條件

2.1 計劃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計劃的必要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交易。

2.2 倘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月時間屆滿時或之前，未滿足第2.1段所載之任何條件：

- (a) 計劃須立即終止；
- (b) 任何根據計劃及任何該項授出之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均屬無效；
- (c) 任何人均無權享有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權利或利益，亦無須承擔任何此類責任；及
- (d) 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承授人已支付之與購股權價格有關之任何款項。

3. 目的、期限及合資格參與者

3.1 計劃之目的乃向合資格人士就其對本公司之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之持續努力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3.2 根據第14段而定，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期滿後再無購股權可授出。根據上文而定，在所有其他方面，特別對本段所述的10年屆滿後仍未行使的餘下購股權而言，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完全的效力。

- 3.3 計劃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倘若董事會議決由最少由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本文規定者除外)為定論及對各方有約束力，但須事先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倘若第9段有規定)。
- 3.4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有資格接受要約，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貢獻程度不時決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時，董事會應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貢獻的性質和程度，他們所具備的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的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以及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促使該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改善做出貢獻。

4. 授出購股權

- 4.1 受計劃條款所規定(尤其是第4.4、4.5、4.6及8段)，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限內之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量之股份。倘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要約時全權酌情闡明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須滿足之任何表現條件、及於購股權獲行使之前須被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惟該等條件須與計劃中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符。
- 4.2 每項要約均須以書面形式及須：
- (a) 註明要約授出之日期；
 - (b) 指定一個日期，該日期須不晚於(i)要約授出之日期，或(ii)符合要約條件(如有)之日期後21日，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前接受要約，否則被視為已拒絕該要約；
 - (c) 註明接受要約之方式及於接受要約之同時須支付購股權價格；
 - (d) 註明購股權價格不可退回(除非出現第2.2(d)及4.9段所載之情況)，及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或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分；

- (e) 指定要約所涉及股份之最大數量；
- (f) 指定認購價；
- (g) 指定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期間內購股權首次變為可行使之
一個或多個日期；
- (h) 指定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
- (i) 指定購股權可被行使之前必須滿足之任何其他條件；
- (j) 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授出時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
計劃條文之約束；及
- (k) 根據以上所述，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訂明之形式呈現。

4.3 於上市規則第17.05條指定之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且任何合資格人士亦不能接納購股權。當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之副本，承授人於其中正式簽署接受要約，並清楚列明接受之購股權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購股權價格之匯款，則該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及與要約有關之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正式生效。除非在要約所列之時間內接受要約，否則須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約要約。

4.4 第4.5至4.8段及第5.1段之條文須受聯交所訂立之豁免或規管所限制，董事會亦可作出修改，藉以反映聯交所於採納日期後對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改，該等段落之草擬乃反映於採納日期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就計算第4.5及4.7段之上限而言，按照第7段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第4.5及4.7段而言，「有關股份」指已發行及因行使於第4.5及4.7段(視情況而定)所指之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及之前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不包括任何依據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或獎勵而發行之股份。

- 4.5 根據第4.6段，倘於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就本段而言為「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有關股份數目共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將購股權授予該合資格人士，除非：
- (a) 該項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所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寄發於股東，並載明規定事項；及
 - (c) 該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訂定並於大會上通過。
- 4.6 倘擬定向上市公司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該項授出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有效。
- 4.7 倘擬定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該項授出將導致有關股份之數目超過相關授出時點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則該項授出為無效，除非：
- (a) 載有授出詳情之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明規定事項(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
 - (b) 該項授出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於該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授出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8 倘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條款將做出任何變動(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發生的變動除外)，及：

(a) 該項授出須根據第4.7段獲股東批准；或

(b) (倘該項授出不受第4.7段限制)因上述建議變動令該項授出須受第4.7段限制，

則該變動為無效，除非：

(c) 載有變動詳情之通函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明規定事項(特別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及

(d) 該變動已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方式)批准，於該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授出批准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9 於第4.5至4.8段所指之情況下，倘購股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視情況而定)，則准承授人就該購股權所支付之購股權價格須由本公司退還(不計利息)。

5. 認購價

5.1 根據第5.2、5.3及9段規定，認購價須為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表之收市價；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c) 股份面值。

- 5.2 倘擬定根據第4.5或4.7段授出購股權，就第5.1(a)及5.1(b)段而言，於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授出之日期須為該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且第5.1段之條文須參照適用。
- 5.3 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5個營業日內授出，就5.1(b)段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向公眾股東發行股份之價格須被視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且第5.1段之條文須參照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 6.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且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於購股權之上或就購股權而設立任何權益而惠及任何第三方(無論是合法還是有益)。
- 6.2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全數或部分行使。行使時，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述通知必須隨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在收到該通知及(倘適用)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根據第9段的證明書30日後，本公司將會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發行及配發的股權證書。
- 6.3 根據任何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計劃中如下規定的限制，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於購股權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根據第6.3(b)及7.1(e)段規定，倘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即於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可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間內(不超過90日)行使。終止日期為(i)倘若為僱員，為其於本集團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付薪金代替通知)；或(ii)倘若非僱員，使其作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b)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在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倘適用)於身故之日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第6.3(c)、6.3(d)或6.3(e)段作出之其它選擇行使購股權；
 - (c) 倘若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通知，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由該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30日內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或依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
 - (d) 倘若因債務償還安排而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債務償還安排獲規定大會的規定數目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數或按通知所述行使購股權；及
 - (e)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召開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則本公司將會在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的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建議大會日期的最少5個營業日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述股份的總價款)行使全數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在該通知發出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文所述的建議大會日期的3個營業日前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 6.4 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受限於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章程，並應與公司於分配股份之日已發行的已繳足股款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使得持有人有權參與股份分配日或之後記錄日期的所有宣告、推薦或決議通過的股利或其他分配。
- 6.5 承授人須自要約日期起持有購股權不少於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7. 購股權作廢及退扣機制

7.1 購股權將於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自動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3(a)，6.3(b)或6.3(c)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c) 根據生效的債務償還安排的規定，第6.3(d)段涉及的期限屆滿；
- (d) 根據第6.3(e)段的規定，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e)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它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同或安排而被即時解僱，因而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時，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破產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對於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同或安排有否因為本7.1(e)段訂明的一個或以上的理由而終止，將以董事會所作決議為準；
- (f) 董事會(如果相關承授人是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代表(如果相關承授人不是董事)認定承授人已實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或涉及包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的錯誤陳述在內的不當行為之日，並且該承授人持有的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因此而失效；或
- (g) 於承授人違反第6.1段當日。

8.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8.1 根據第8.3、8.4及8.5段，除本公司根據第8.5段取得股東批准外，可於所有根據本計劃及公司當時現有的任何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如有)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

- 8.2 就計算第8.1段所載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作為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經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標的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 8.3 在採納日期(或股東最後一次批准更新計劃的日期)三年後(「三年期」)，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a) 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所有現有計劃將要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已行使、尚未行使或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計算在內；及
 - (c) 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通函已按照與上市規則第17章相符(且包含其中註明事項)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 8.4 任何三年期內計劃授權上限的任何更新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批准。
- 8.5 本公司可能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將會導致計劃授權上限被超逾的購股權，惟：
- (a) 購股權僅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之前確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及
 - (b)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通函已按照與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相符(且包含其中註明事項)的方式寄發予股東。

9. 股本結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將對以下項目進行相應調整(如有)：

- (a) 迄今為止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就有關計算購股權行使價調整而刊發的適用指引，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惟：

- (a) 不應就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作出調整；
- (b)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確保各承授人獲得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
- (c) 任何作出的調整均不應導致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賬面值，惟將認購價削減至賬面值的情況除外；
- (d) 任何該等調整(針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為已滿足上文第9.1(d)、9.1(e)及9.1(f)段的要求；及
- (e) 任何根據股本拆分及合併作出的該等調整均須基於此基準，即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獲完全行使時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等同於(但不大於)此事件發生前的總認購價。

9.2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出現第9.1段所指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收到承授人根據第6.2段發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該等變動事宜及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所獲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證書所作的調整，或倘本公司尚未獲得此類證書，則通知承授人此事實並根據第9.1段盡快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就此發出證書。

9.3 就本段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將為最終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其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10.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必要增加之後，方為有效。獲得批准之後，董事會須準備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存續要求。

11. 爭議

任何與計劃有關的爭議(無論關於股份數目、購股權的標的、認購價的金額或其他)均須以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其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的決定為準。

12. 計劃的修訂

12.1 對本計劃當中條款的任何重大變更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特定條款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若承受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任何修訂均不應對任何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如同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變更股份所附權利須獲得股東批准一般)除外。

12.2 任何對與修訂條款有關的董事會授權或計劃管理人的變更，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均為無效。

12.3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12.4 計劃或購股權的修訂條款須與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相符。

1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13.1 在獲得承授人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13.2 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購股權，惟須不時於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其它計劃項下的類似上限)範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 13.3 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

14. 終止

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計劃的執行，於此情況下，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要約，但於所有其它方面計劃的條款將依然完全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計劃應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15. 一般事項

- 15.1 無論計劃當中任何段落的任何條款如何：
- (a) 計劃不應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適合)與任何合資格人士之間的僱用合約的任何部分；倘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職權或聘用範圍內的權利義務不應受其參與計劃或因參與計劃而擁有的權利影響，計劃亦不會向會合資格人士提供任何職位或聘用終止(無論何種原因)時的附加補償或賠償權利；及
 - (b) 計劃不會授予任何人士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的法定及股本權利(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或導致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法律或股權方面行動。
- 15.2 訂立及管理計劃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5.3 承授人有權接收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它文件的副本。
- 15.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及其他通訊可通過私人投遞，掛號信或傳真送達本公司的中國主要辦事處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郵編：310007)或不時通知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地址及承授人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其本人的住址。

- 15.5 本公司及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於以下情況下應視為已經送達：
- (a) 倘為人工投遞，則為投遞到達時；
 - (b) 倘為掛號信，則於寄出後第二日；或
 - (c) 倘為傳真，則於發送當日，惟發件人須保留一份發送報告，指明傳真已經成功發出及送達。
- 15.6 倘為本公司通過郵遞發出的通知，要證明已被送達，只須證明包含通知的信封已經寫明地址及加蓋郵戳並已投遞至有關郵箱或郵局。
- 15.7 承授人應負責取得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所要求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書，以批准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不會對承授人取得同意書的任何失誤或承授人因其參與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本公司不會因執行第7.1段造成的任何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失效負責。
- 15.8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訂或修訂計劃的管理及執行規例，惟其須與計劃條款保持一致。董事會亦有權不時授予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權利，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及釐定認購價，惟須受本計劃及上市規則要求及限制的規定。
- 15.9 計劃及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須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15.10 計劃的條款將按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文而更改，並受限於該等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為證此文，於採納日期加蓋本公司公章。

茲加蓋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見證人：